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问询函回复。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并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债务人”)获得江苏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用于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借贷以及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违约金),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未支付的担保费用等,但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提出反对提供担保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 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后续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被担保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一时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1.5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85)。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担保, 被担保方向第一, 截至前次担保, 本期新增担保, 担保总额. Includes data for 谦玛网络 with values like 60%, 78.02%, 14,699,000, 3,000, 256%, 18.

二、被担保人名录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通知,阮鸿猷先生与华泰证券质押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先生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持股6%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清单》; 2.《阮鸿猷先生质押借款合同持股6%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清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大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所持股份来源. Lists directors like 毛里红, 毛爱军, etc.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所持股份来源. Lists directors like 毛里红, 毛爱军, etc.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基于本次发行的溢价发行,公司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五、修改章程的公告 六、修改章程的公告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所持股份来源. Lists directors like 毛里红, 毛爱军, etc.

一、修改章程的公告 二、修改章程的公告 三、修改章程的公告 四、修改章程的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募集资金总额以发行价格计算,同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会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济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摊薄。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市场预期等方面基本稳定; 2.假设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方案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该定价发行价格以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审核通过后的发行价格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